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0001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慧海派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慧海派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悦



2020 年 1 月 18 日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51%股权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和宜家”）。

2. 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智慧海派51%股权。

3. 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航天通信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智慧海派51%股权。

4.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智慧海派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52,075.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8,832.0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1.02%，智慧海派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06,504.3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智慧海派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6,504.34万元。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6632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5.67元/股。购买智慧海派51%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7,967,031股。

6. 资产重组过程

（1）2015年11月11日航天通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智慧海派 51% 的股权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

(3) 2015 年 12 月 8 日，航天通信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4) 2015 年 12 月 28 日，航天通信与智慧海派其余股东方签订以募集资金增资协议。同日，智慧海派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统一启用新的章程；

(5)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智慧海派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及万和宜家的业绩承诺情况：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和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上述期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由于航天通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智慧海派实施实质控制，不满足购买日条件，经航天通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航天通信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拟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签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 补充协议（二）》”），对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进行调整。《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向航天通信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智慧海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航天通信募集配套资金增资智慧海派用于募投项目，则实际净利润数=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 X 当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X（1-智慧海派当期执行的所得税率）* 当期投入智慧海派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由于公司存在业绩造假舞弊行为，公司对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的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20002 号报告。根据重述后的财务报表，公司各年度经营净利润情况如下：

智慧海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96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323.37 万元及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 1,404.00 万元后，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694.42 万元；

智慧海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28.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997.13 万元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 1,566.98 万元后，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3,292.19 万元；

智慧海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99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9,904.41 万元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 1,566.98 万元后，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7,655.37 万元。

财务报表重述后智慧海派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数	25,000.00	30,000.00	32,000.00
实际完成数	-44,694.42	-73,292.19	-217,655.37
差额	-69,694.42	-103,292.19	-249,655.37
完成率	-178.78%	-244.31%	-680.17%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